

貨幣學

貨幣學

劉覺民編



中華書局印行

## 序

貨幣是現代經濟活動力的權度，而貨幣學也就成為經濟原理的核心。近世因貨幣政策而引起的世界經濟危機，使人們深切認識必須了解關於貨幣的知識做背景，然後才能分析目前許多的重要經濟問題。

克恩斯說：貨幣原理並不是可以隨時應用到實際政策上的確切不移的結論，而却祇是一種思考或分析經濟現象的工具、方法和技術。在亞當斯密之前，沒有系統的經濟原理，也沒有系統的貨幣理論。從他那個時代以後，不少的學者對於貨幣經濟現象的思維工具、方法和技術，雖是不斷的增加而把貨幣學的領域拓展，可是他的內容尙不會達到圓滿充實的階段；況且各學者對於貨幣經濟現象靜態和動態的因果關係的解說，不但在方法上不同，就是他們所得的結語也不完全一致。所以關於各家學說的修正與調和，必須由我們自己去分析、比較、認識、判斷；對於正確的結論也須待我們自己去完成。

從上面的認識看來，我們的研究態度就絕對的不應為一家之言所囿，我們必須博採羣言；如果覺得創造維艱不能自立新說，就不應標高立異，自作聰明；我們必須擇善固執。編者對於這本著作的基本立場，簡單的說

就是根據這種認識態度，而用簡明的筆調為研究斯學而感受困難的初學者解述一個輪廓。至於這本東西的作成大半是由編者年來授貨幣學所寫的講稿綱要增刪而來。

編者昔年從哈黎布郎教授(Prof Harry G. Brown)習經濟思想史的時候，他說一個學者對於任何書籍的批評最重要的應當注意全書思想的邏輯問題，內容章節的分排比較是主觀的也是次要的。編者對於這個啓示，深信不疑。因此本書內容的取捨和章節的分段完全是個人主觀判斷的結果；對於理論總力求能合於邏輯為依歸。英儒魯白生說『真理之路未不常常都是顯著的，』所以本書乖誤的地方一定不免，希望海內方家，賜予指正，幸甚感甚。

劉覺民 二十五年七月於南京

# 貨幣學目錄

頁數

第一章 貨幣之本質及機能.....	1—22
第一節 現代經濟社會的特質——貨幣經濟.....	1
第二節 貨幣的意義.....	6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	9
第四節 貨幣的職能.....	16
第二章 貨幣的演進.....	23—43
第一節 商品貨幣.....	23
第二節 歐洲的金屬鑄幣.....	29
第三節 中國貨幣的演變.....	36
第三章 貨幣形態論.....	44—91
第一節 貨幣的種類.....	44
第二節 金屬貨幣.....	48
第三節 兌換紙幣.....	57
第四節 不兌換紙幣.....	76
第五節 銀行存款貨幣.....	86
第四章 貨幣本位制度論.....	92—148
第一節 本位制的意義及種類.....	92
第二節 複本位制.....	93
第三節 跛本位制.....	105

---

第四節	金本位制	108
第五節	銀本位制及銀鑄幣	131
第六節	理想的本位制	144
<b>第五章</b>	<b>貨幣價值論</b>	<b>149—184</b>
第一節	貨幣價值的意義	149
第二節	貨幣價值之諸種解說	151
第三節	貨幣數量說	162
第四節	肯斯之貨幣價值說	175
<b>第六章</b>	<b>貨幣之對外價值</b>	<b>185—201</b>
第一節	匯兌率與現金之移動	185
第二節	國外金利與匯兌率	190
第三節	貨幣本位制相異之國家間的匯兌比 價	192
第四節	購買力平價說	196
<b>第七章</b>	<b>信用與物價</b>	<b>202—238</b>
第一節	信用之性質與功能	202
第二節	信用擴張的原理	215
第三節	信用政策與物價	234
<b>第八章</b>	<b>近代貨幣改造思潮</b>	<b>239—284</b>
第一節	改革的派別	239
第二節	計表本位制	244
第三節	費雪的補償金元計劃	249

---

第四節	士尼德計劃.....	254
第五節	國際合作的幻夢.....	256
第六節	肯斯的管理通貨說.....	263
第七節	多格拉司.....	265
第九章	列國貨幣改革簡史.....	285—310
第一節	英國.....	285
第二節	法國.....	289
第三節	德國.....	292
第四節	美國.....	296
第五節	俄國.....	300
第六節	中國.....	301
附:重要參考書目.....		311

# 貨幣學

## 第一章 貨幣之本質及機能

### 第一節 現代經濟社會的特質——貨幣經濟

中國過去的士大夫階級，往往以不談論金錢為清高，他們口裏雖說不談，事實上心裏却把金錢這個東西，看得十分重要。無論他怎樣幻想着「邀來明月入杯酒，買盡青山不用錢」的俊逸風雅，可是實際上除了他自己能够釀酒，或是能夠用物物交換的方法而外，他沒有貨幣是飲不了酒，而且也買不了青山的。李白雖也很慨歎的說：『人生貴相知，何必金與錢』然而在他吃了人家一餐飯，和飲了人家一夜酒之後，却不得不變更他先前的論調而說『他日青雲去，黃金報主人』。金錢似乎是不及人生相知的貴重，然而黃金可以作為報答相知的工具，豈不是說金錢也是可貴？韓信對漂母一飯千金的故事，不圖李謫仙也想學步後塵。這種用金錢來酬答知遇之感的行動，正是反映出金錢勢力的偉大。元稹遺悲懷有云『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殿復營齋』這似是拿金錢去酬報愛情，其實反映出的背景，是他窮困時候沒有金錢去購買物質的享樂資料，現在雖有了錢，想多多購買享樂資料，而美人黃土却已不及，祇好造殿供齋。

而已。這位詩人的感懷，整個暗示出消費資料非錢莫辦的痛苦，也就是說貨幣的交換中介功能的重要。韋應物雖是極力自表清高和愛民如傷的樣子，如像他說『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錢。』正是表示公務人員的薪給，是用貨幣來表示他的勞績的；換句話說，所謂服役（Service）的價值，是用貨幣來表示的；也就是說貨幣可以購役務的。韓非子說：『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明白的說出商業經營的必須貨幣資本，所用的貨幣資本愈多，所得的利潤也愈大，所以說多財善賈。蘇秦說趙王，封爲武安君後，用『黃金千溢，白璧百雙，約縱散橫，以抑強秦。』黃金和白璧都是當時貨幣，用千溢的金，和百雙的璧，就可以約縱散橫，這是貨幣有收買國際關係變更的魔力的明證。又如馮谖以金五百斤，西遊於梁而說惠王事齊，爲孟嘗鑿第二窟的事實，也是一個例證。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而先『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這是貨幣可用爲賄買工具的例子。『秦王購樊於期頭千金』是懸賞通緝的先河，也就是說貨幣有買人生命的威力。蘇秦拜趙相返家，向他嫂嫂說：『嫂何前倨而後卑也？』他嫂嫂說：『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這是金錢可以提高社會地位的舉證。總之，在中國書上，我們可以找出無數的例子來證明貨幣在過去，無論在生活的那方面，都是非常重要的，爲人人所愛好。

我們再看外國有名的記載，關於貨幣的談論，也可見到在歷史上任何空間和時間，都是爲人所重視。西諺說：『無錢的人，像弓沒有箭，像舟沒有槳。』『貨幣爲商業的靈魂，』『金錢是世界語言，能說任何的話，』『講到金錢世界真理就隱沒了。』西雪羅 (Cicero) 說：『沒有一個聖潔的地方不爲貨幣所污穢的；沒有一個金城湯池不爲貨幣的威力摧毀的。』荷勒斯 (Horace) 認爲『一切事物，人的神的，名譽，光榮，和價值，都在貨幣偶像之前屈膝。』莎氏比亞的『金錢作前導，門戶爲君開，』和密爾頓 (Milton) 的『貨幣可以致光榮，招朋友，操勝利，拓疆土，』都是同樣的說明貨幣的威力和重要。

我們看無論中外，自古到今，對於貨幣都是普遍的愛好，就是現在，我們誰不承認貨幣是權力（“Money is power”）。加立斯 (Garis) 把牠視爲推動世界文化到最大的活動的力量。（Prnciples of Money and Credit）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下，必然發生貨幣的需要。就是我們的思想，也多少帶了用貨幣估值的色彩，一切的財產都是拿貨幣來計算，就是一切的事業和成功，沒有不是把貨幣收入的多寡來估量的。換句話說：貨幣爲價值尺度的功能，反映出貨幣對於現代社會的重要性。

再從貨幣爲交易中介的功能來看，貨幣的必然性是形成現代貨幣經濟的要因。現代經濟社會存在的必

要條件是有規則的交換之可能，在自給自足的氏族經濟機構之下，生產和消費的全部過程，原則上始終是存在於他自己內部，消費者就是生產者，所以沒有交換手段的必要。在純粹的統制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如像共產的社會，他的生產手段和產品的分配，都集中在中央機關，所以也用不着交換的工具。可是現代的經濟社會，既不是純粹的統制經濟組織，又不是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的集合體，而乃是由無數獨立而又互為倚助的經濟單位所構成的有機體組織。這種經濟各個單位的依存關係及財貨勤勞的提供關係的連繫，完全是由於有規則的交換的可能。

所謂規則的交換，是非直接的非即時的交換形式。直接的即時的單純交換形式，就是所謂物物交換(barter)，不能為現代經濟社會的交換典型。因為他含有特殊的障礙：第一是慾望不相投，第二是時間與空間不調和；第三是物質與物量不適應。人類最初的商業，無疑的是物物交換，但是因為人口增加，和技術的進步，僅僅用物物交易，不但是不便，而且是不够的。「因為某甲想要同某乙交換商品，而某乙對於某甲的商品却不需要的時候，那某甲的商品對於某乙就沒有什麼價值，如此甲乙兩個人在沒有找到他們相當的需要物可以交換之前，他們就沒法子交換；除非尋着第三者所需要的東西的時

候，他們才可以週折的交換。』(Joseph Harris: *An Essay on Money and Coins*, 1757.) 又如某菲洲探險家的記載：『西德想要象牙付給他的船價，但我沒有這個東西。撒利布雖有象牙而却需要衣服，我仍然沒有。一直等到我知道加里布有多的衣服，而需要鐵絲的時候，我才有了辦法，因為碰巧我有鐵絲，所以我把相當分量的鐵絲給加里布交換衣服，再把衣服和撒利布交換象牙，然後我才用象牙付西德，換得我所需要的小舟。』這個證明在幾個人當中直接交易的複雜困難。霍資俄斯(Holdsworth)認為在直接交換制度之下，交易商品種類愈多，手續也就愈困難。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共同的價值尺度，每個人就必須牢記着各種商品的交換比率，假如有十種商品交換，那他就必須記着四十五種的交換比率；如果用一個固定的價值標準，那祇要記着九種的交換比率就够了，」(*Money and Banking*, 5th ed. PP. 3—4)。時間的，空間的，物質的，和物量的困難，都是物物交換的大缺點。我們試一假想國民政府每年的幾萬萬稅收，如果沒有貨幣的存在，和價格制度的存在，那幾千幾萬的納稅人就必須把物品來納稅，試問政府能不能夠把他完全輸運到中央來？又能不能夠在適宜的期間拿來支付政府的費用呢？即使是可以，那這筆運輸費管理費和損耗，必定是不貲的。對於物物交換的不適用，還可以舉出很多事實來，

不過上面所說的已經足夠說明在現代完全實行物物交易的不可能。

貨幣就是克服這種障礙的手段，而使非直接的和非即時的交換，有繼續進行的可能。貨幣因規則的交換之必然性，必然存在於現代社會之中。我們常說現代的經濟制度是價格制度(Price System.)價格經濟的表象在於價格計算。貨幣存在交換才有規則，財貨的交換價值，始有顯著的表象而價格的計算也才有具體的表徵。我們再從現代經濟社會各種活動的目標看來無非在於追求大量的貨幣，生產者的活動目標，勞動者的活動目標，自由職業者的活動目標，以及農人商人的活動目標，都是在於找錢(Money making,) 美國經濟學家塞利格曼(Seligman) 謂：『貨幣是現代經濟生活植根的基礎』，正是說明現代經濟社會的特質是貨幣經濟。

## 第二節 貨幣的意義

在幾年前倫敦某出版社懸賞徵求貨幣的定義：獲得首選的解說是：『除了天堂而外，可以到任何處所的通行證；除了快樂而外，可以作任何東西的提供者。』這從人情世故的觀察，來解釋貨幣，雖十分透澈，然而貨幣的經濟意義，却完全忽略過了。

經濟學者對於貨幣的意義，多抱不同的見解，茲舉數則，以見一般：

(一) 卡爾頓 (Carlton:) 『貨幣者，易使人與人交換其勞役及生產品之工具也。(Money is a tool which easily enables persons to exchange their services or their products.)』

(二) 伊利 (Ely:) 『具有一般承受性而為自由授受之一切交換中介皆貨幣也。(All instruments of general acceptability which pass freely from hand to hand as medium of exchange are money.)』

(三) 羅伯生 (Robetson:) 『貨幣乃指一切用以交換財貨及清償其他商業債務，而為大眾所樂受之物也。(Money denotes anything which is widely accepted in payment for goods or in discharge of other kinds of business obligations.)』

(四) 詹生 (Johnson:) 『貨幣者，乃有價值之物或經濟財，在任何國家或社會俱具有一般承受性之交易中介，或支付工具也；通貨者，乃限於一個國家內有一般承受性之一切交換中介也。(Money is that valuable thing or economic goods which possesses in any country or community universal acceptance as medium of exchange or means of payment; currency denotes all media of exchange that possess universal acceptance within a country.....)』

(五) 肯勒 (Kinley:) 『一切交易中介及支付工具其承受性由法律所賦予而為清償債務者，貨幣也。(All media of exchange and payment, whose acceptance the law requires in

discharge of debts may properly be called money.)』

依據上面所舉的各種解釋，可以大別爲四派不同的主張：（一）中介物說，這是貨幣的最廣義說，他的要點是一切可以充交易中介的東西，都可叫做貨幣。因此無論是金屬幣、紙幣、支票、匯票、股票，以及其他可供交易中介的東西，都是貨幣了。Carlton, Sidgwick, 和 Helfferich 等學者，都是這派的主張者。中介物說的缺點，在於他的太廣泛的解說，凡有缺乏一般承受性，而且又不能廣布流通的東西，當然不能看作貨幣的。個人的支票，雖是也可以交換東西，然而不能看作貨幣，就是爲了他沒有一般的承受性和自由的流通性的緣故。（二）通貨說，可以說是貨幣的廣義說。他的要點是在於具有一般承受性的交易中介，均可認爲是貨幣。這派主張的學者很多，如像伊利、羅伯生、歐文費雪(Irving Fisher)、莫耳頓(Moulton,) 和 費爾介德(Fairchild)等。（三）正幣說，這是貨幣的最狹義說，詹生就是一個有力的主張者。他的要點，祇能在任何國家和社會都可普遍用爲交易中介，及支付工具的爲貨幣。依照這個說法，那很多國家都沒有貨幣，而祇有他所謂的通貨，這個觀點，未免失之過狹。通貨和貨幣，是很難嚴格區分的，我們可以說他是同物而別名，在一個國家裏，現時通行的交易中介，我們把他叫做通貨，實際就是貨幣。（四）法幣說，是貨幣的狹義說，主張的人如像德國的

克拉布(Knapp)及美國的肯勒等,都認為貨幣限於法律所規定的,即是為國家所明定為法償的。所以他們說貨幣是國家的產物,而流通於國家權力所及的範圍,他的實質究竟是什麼東西,是不用過問的。這派的觀點,認為為國家法律所定的交易中介,不但具有一般承受性而且又具有作最後支付工具的力量。雖具有一般承受性的交易中介,如果不能作最後支付工具,那可不能算是貨幣。這個最後支付工具的效能因法律的威力而顯著。我們看各時代有各時代的貨幣,無不是因了法律的宣告而變更,且因了法律的承認而成立。

上面的各種解說,祇有法幣說和通貨說較正確而足取。我們如果稍一注意貨幣演化的歷史,不難找出各種的例子,有的最初是由於習慣而流通,然後才加入法律干涉的事實,有的一向都是由於習慣而使用流通,有的雖是由國家法律宣佈為貨幣而實際上不能流通的也不是沒有。不過近代國家的貨幣,含有法律的意味,比較濃厚說他是國家法律的產物也是正確的。但偏於法律觀的貨幣說,有時對於從經濟立場而分析的現象不易說明,所以貨幣說仍不失為解釋貨幣比較圓滿之說。

###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

#### (一) 貨幣商品說

貨幣的本質,從貨幣的商品性可以知道貨幣也是

一種商品。這個學說的第一論據，認為貨幣與商品的交換者，首先必須比較欲交換的商品之相對價值，價值相等才能完成交換。依據這個原則，貨幣與有價值的商品交換時，他自身當然係有價值的商品。第二論據，以為貨幣的最基本職能，在為商品之價值尺度，尺必須有一定的長，始克量其他未知的長度，所以貨幣為他商品之價值尺度的時候，他自身亦須為有價值的商品。

商品說者無特殊的貨幣價值論，不外以構成貨幣的材料價值，說明貨幣的價值而已。因此其意中之主要貨幣，又不外乎金屬貨幣，故稱之為金屬主義派，或金屬派。如密爾(J. S. Mill)所云：『貨幣之價值，苟存於自由狀態中，終必立刻與其構成之金屬之價值一致。蓋生金銀與其他商品同為商品，其價值亦與其他商品相同，常視其生產費而決定』。(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501)

商品說的典型代表 Knies 及 Laughlin 皆同意於價值尺度為貨幣的基本職能一點，所以勞氏謂欲行交換，首須決定應按何種比率而交換，故自理論上言，貨幣用作價值標準及價值表示者，當在用作交換媒介工具之先。他們推重所謂價值尺度的職能，無非是以貨幣作商品之價值尺度為前提，主張貨幣自身必先具有商品的價值，然後才能評定及表示他種商品的價值，這是商品說的貨幣職能論的特徵。